

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14执恢6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曲亚凤，女，1960年9月20日出生，满族，现住吉林省德惠市惠发街龙凤村拉拉屯5组。

被执行人：侯宝光，男，1987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大架子村侯家屯063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辽0114民初548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侯宝光名下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太湖街12-3号2-14-2房产予以查封。现法院对被执行人侯宝光名下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太湖街12-3号2-14-2房产依法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侯宝光名下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太湖街12-3

号 2-14-2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袁伟

执行员 倪文超

执行员 王昕明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

书记员 李连峰

